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文卿

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文卿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石文卿因涉嫌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通緝到案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依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高度逃亡之風險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爰命自該日起羈押3月；又於113年10月9日提訊被告後，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提訊被告後，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3年8月15日準備程序中否認起訴書所載罪嫌（見本院卷一第148—149頁），然依本案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

據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本院曾指定113年6月6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向被告之戶籍地送達傳票，依卷附113年5月13日送達證書，該次送達雖屬寄存送達（見本院一卷第31頁），然依警察機關檢送本院之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格式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），被告有於113年5月19日前往領取傳票。參照本院113年6月6日準備程序報到單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，被告該次庭期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可見被告在知悉庭期之情況下，猶仍無故未到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本院已定114年1月3日行審理期日，故有確保被告到庭就審之必要。復衡酌被告所涉罪嫌之最輕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，依趨吉避凶、不干受罰之人性心理，認被告有高度之逃亡風險，因此本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猶仍存在。

(三)被告所涉罪嫌為重罪，司法機關對此犯罪之追訴、處罰事涉全體社會秩序之穩定，而本案亦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干預程度較低之手段取代羈押，故以羈押作為確保被告到庭之手段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爰裁定自113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